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21587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三
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瀨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經濟部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0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72次會議審議「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經多數委員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歸仁區武東段229地號1筆土地，座落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基地面積約7.4公頃，開發內容為製程試驗場附屬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實驗大樓、製程試驗場、智慧停車場、展示交流及全區景觀等，

開發規模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規定」，其「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環綜字第 1070132603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計畫自 109 年第 1 季進入施工暨營運期間，110 年第 2 季正式進入營運期間，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迄今已逾 2 年，因整體環境監測結果無顯著變化，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出「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申請變更環境監測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113年1月15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276 地號 1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5.2 公頃，規劃興建一會展中心，包含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樓高約 19.5 公尺、樓地板面積為 27,800 平方公尺之展覽館棟，及一地上 3 層、樓高約 9 公尺、樓地板面積為 12,100 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因展覽館棟及立體停車場兩者之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39,900 平方公尺，開發規模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3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61066179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開發行為完成後，前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刪除建築樓地板面積規模規定，並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不

適用上述認定標準，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出「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61066179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

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0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審議案審查意見

◎ 孫委員逸民

- 一、請補充營運期間的環境監測頻率?生態監測的頻率與方式?。
- 二、建議也註記監測的方式(SOP)，標準也都能列述在各監測值的備註，較為提升數據的可信性。

◎ 高委員志明

可說明依據土污法備查作業辦法所申報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料中之各項管制標準項目之數據變化情形，因環評之分析項目較少，若無監測資料，可說明如何掌握地下水土壤品項變化。

◎ 吳委員義林

- 一、請說明量體開發之進駐人數，使用功能等與原環說書內容之達成比例為何?
- 二、請確認 110 年 8 月 5 日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 (一) O_3 濃度最大小時值與最大 8 小時值分別為 24ppb 與 19ppb，小於東亞背景臭氧濃度。
 - (二) NO 與 NO_2 濃度最大小時值均為 7ppb，顯示 NO/ NO_x 比例大於 40%。
 - (三) 故請確認上述異常現象是否本開發案有關?

◎ 張委員高雯

- 一、因本環境監測數據為環境影響情形之主要依據，而本監測數據收集與其所使用之偵測標準說明缺乏，建議補充數據監測

與檢測單位性質、專業度、儀器標準等及相關數據來源、可信度、準確度等之訊息。

二、請補充說明使用不同年份標準值之原因。

◎ 陳委員文松

一、報告書提到，整體監測結果皆符合環品標準，那麼自 107 年~112 年之間，環品是轉好或變壞之趨勢？長期之評估？

二、示範場址中之植被、喬木數量共 518 株，認養範圍數量為 211 株，認養與否的標準為何？又針對稀特有種、特有種，有何特別處理、維護措施？

三、土壤監測的重金屬項目中，大部分項目皆幾近於未顯示的狀態，但「砷」則都有一定含量，原因為何？周邊的開發案中的監測，是否有同樣的情形？

四、保育類動物(鳥類)在開發前後有明顯變化，如場址所在，開發前的環頸雉已消失，而前後監測期間，場址西南為主要棲地，而場址所在即使有生態溪流、植栽地景等設施，卻未能吸引鳥類棲息，建議須持續強化生態環境的維護。

◎ 葉委員婉如

一、有關資料 2-2、4-4 針對監測期間未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監測資料參照章節/頁碼宜列明補充之。

二、5.7 節監測期間之環境品質影響綜合評析，宜將前述各項目最終之變化值(趨勢)再次簡要述明，以佐證如文字所述之確無影響、變化、異常…。

三、5-14 有關懸浮微粒監測數值超標，5-41、5-109 地下水(鐵)錳未符標準，連二季未能採集到水樣，5-92 鳥類種類數下

降等，宜以附註方式說明推測原因，以明確釐清非營運期間作為所造成之影響。

四、5-22 採日本標準之原因，請於備註中補充。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依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平、假日道路服務水準均為 A 級，監測結果本局無意見，惟交通流量監測數據係以該路口各方向總流量或特定單一方向流量做呈現，建議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詹委員益欽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敏郎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無意見。

◎ 經濟部

本案已依環說書規劃，於 107 年起進行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目前已執行營運階段滿二年且監測值穩定，爰依環評法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出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放流水已納管且符合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 二、地下水檢測除 109 年 5 月、110 年 5 月二次有錳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外，其餘皆低於監標，土壤檢測亦低於監標，後續建議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除施工前(107.02)細懸浮微粒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品監測結果均符合空品標準，後續建議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各期間之各項噪音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規定標準，後續建議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請至環境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pa.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第二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孫委員逸民

是否可以補充自 110 年 9 月起至今的環境監測結果（目前狀況與數值）。

◎ 高委員志明

同意此次變更，無其他意見。

◎ 吳委員義林

依法規修訂執行，無其他意見。

◎ 張委員高雯

無意見。

◎ 陳委員文松

開發單位在 3 次生態調查，在範圍及周邊皆未發現稀有種、保育類動物，以及稀有植物。建議改善環境周邊的生態綠化，提供更友善的生態環境，以營造生物多樣化、永續發展的會展中心環境。

◎ 葉委員婉如

一、針對新修改之開發認定標準中第 32 條各款於本開發案之適用與否，仍宜逐一說明前第 1 至 8 款亦不符合，始針對該條第 9 款開發面積未達標準，免於實施環評進行說明及申請變更。

二、格式上，附錄二中 A2-3 之修正對照表之表頭有漏列，宜補充。

◎ 顏委員永坤(陳祖耀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本案係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法規修訂申請變更審查結論，本局無意見。

◎ 詹委員益欽

一、本案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相關文字。

二、補充原規劃最大量及目前相關活動是否有超越原規劃量。

◎ 陳委員仲杰(張敏郎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無。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0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許仁澤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張雅韶代

陳委員仲杰 張敏郎代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許雁茹代

顏委員永坤 陳祖耀代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孫委員逸民

孫逸民

袁菁委員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陳文松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瀨之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劉委員瓊霖

馮教授正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祖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敏郎代

經濟部

翁珮

張添德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請假)

工研院

董珮君 李博宏

浩宇顧問

林明志 陳明弘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朱淑瓊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鄭叮咛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林政寬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斗山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顯貴

土壤污染管理科

林才順

綜合規劃科

陳厚木

宋叮宜 許雅雯 陳玟瑾